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2月公司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0772018358411，借款额4,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8日止。本次借款由关联董事胡志军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胡志军先生、尹晓娟女士为夫妻关系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志军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岭小区一区3栋1单元402室

（二）关联关系

胡志军为公司董事长与董事尹晓娟系夫妻关系，胡志军与尹晓娟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公司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0772018358411，借款额4,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8日止。本次借款由关联董事胡志军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得借款，且公司关联方未收取公司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